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94. 9. 15 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98. 5. 14 行政會議通過

99. 3. 18 行政會議通過

104. 7. 23 行政會議通過

104. 8. 13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參與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等學習行為，特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為本校在學之研究生，含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獎助期間以二年為限，不含延修生。)

第三條 各所得自就學獎補助分配款項中作為研究生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第四條 各所在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額度下，訂定研究生助學金發放細則，處理有關助學金種類、金額、人員、相關教學、研究與實習實務課程內容等事宜，並將其發放細則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每學期辦理一次。各所依分配名額將請領助學金之研究生名冊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俾便辦理研究生助學金核撥事宜。

第六條 本助學金每學期之發放以四個月計，按月發放，每學年共計實施八個月；上學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止，下學期自三月起至六月止。休學生或退學生則發放至該生休學或退學當月止。

第七條 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應履行各所助學金發放細則所規定之義務。

第八條 領取本項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學習輔導成效不佳或被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各所得停發其助學金或限制其再次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